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0505 号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kyline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邮编：100088

电话 (Tel): 010-82088088 传真 (Fax): 010-62054472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0505 号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中科云网披露《关于收到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已申请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6 号）要求律师对：“2016 年 10 月 14 日，你公司董事陈继控制的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成立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受让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全部权利。近期，中信证券向深圳福田法院申请继续拍卖孟凯持有的你公司 18,156 万股股票。”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方申请拍卖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中科云网的委托，就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中科云网向当事人发出询证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云网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陈继的回复函，未收到孟凯先生方面的回复。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函》、《关于〈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函》为真

实，且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相关事实

经核查，相关事实情况如下：

### 1、孟凯与中信证券签署协议、质押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孟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2013年12月18日、2014年1月6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24日签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将其持有的18156万股中科云网股票全部质押给了中信证券。

2014年12月5日，孟凯与中信证券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约定将原先应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月6日应由孟凯先生回购的5000万股、6200万股，将再各自分别延期6个月。

上述事项公司在编号为：2013-77、2014-6、2014-84、2014-112、2014-239的公告上进行了披露。

### 2、2014年公司及孟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科云网于201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决定对中科云网立案调查。

2014年12月26日，孟凯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732号），对孟凯立案调查。

上述事项公司分别在编号为：2014-180、2014-237的公告上进行了披露。

### 3、法院裁定支持拍卖孟凯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5年4月27日，中信证券要求孟凯提前清偿股票回购交易款、相应利息、费用。期满后孟凯未按约赎回，深圳福田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冻结控股股东

孟凯持有的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

2015 年 6 月 25 日，福田法院做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申请执行所得资金优先偿还中信证券：本金 47960 万元，利息 325.2 万元（该利息计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其后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公证费 2540 元。

#### 4、债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资管计划”）与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湘资管计划”）签署《债权转让协议》（HX-GX-01 号），“华夏资管计划”将《业务协议》项下对孟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高湘资管计划”，即“高湘资管计划”享有“华夏资管计划”在（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上载明的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转让协议》（HX-GX-01 号）是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申请拍卖行为的事实依据。

**二、“相关方申请拍卖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 （一）孟凯及中科云网被调查情况

1、2014 年 12 月 26 日，孟凯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732 号），对孟凯立案调查。

2、中科云网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7008 号）。

3、中科云网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代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7009 号）。

4、中科云网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到董事陈继先生关联方——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发来的经其签章的《关于继续拍

卖股票的告知函》文件扫描件，该扫描件原件文件上海高湘已于当日寄出，公司于4月19日收到文件原件。

如上海高湘《关于继续拍卖股票的告知函》得到执行，将导致孟凯被动减持股份。

## （二）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鉴于中科云网及孟凯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根据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规定，孟凯所持中科云网股份属于不得减持的情形。

## （三）关于执行申请

1、2015年6月25日，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未提供该裁定被撤销有效法律文件，该裁定仍为生效法律文件。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关当事人可以成为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

同时，我们注意到，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科云网及孟凯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根据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规定，孟

凯所持中科云网股份属于不得减持的情形。

相关方申请拍卖的行为是否可以最终得到有效实施,尚需有权机构或相关法院予以认定、裁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曹金发

2017年5月5日